

2025年中国品牌日陕西地方特色活动 建设项目合同

委托人：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人：陕西华信创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



委托人（甲方）：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 陕西华信创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编号：ZFFZ-2025-132）的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要求

1、全省品牌建设成果集中展示板块

展示内容包括全省品牌建设成效、各市（区）品牌建设成果、我省营商环境品牌建设成效等，创新丰富特色活动形式，带动各市（区）加强品牌建设和营商环境提升。在充分考虑资金预算的前提下，提出全省品牌建设成果集中展示场地的选择方案、活动资金预算方案、策划并设计全省品牌展区展示方案，需包含全省板块和各地市板块。组织建设实体展区，具体负责相关活动企划、展区现场管理、展馆建设、展区布展、展区维护和撤展等相关工作。采取实景打造、虚拟影像等形式，采用 VR/AR/MR、光影、动画、影视、4D 等技术手段，集中展现全省品牌企业亮点特色等。

2、品牌建设相关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及现场会议

组织参赛队伍拍摄短视频、设计品牌推广策划方案、新媒体直播带货等方式宣传推广我省优势品牌；组织大赛培训、组织参赛作品的评审、后期制作以及宣传管理；组织和策划大赛现场会议，举行颁奖仪式等。

3、品牌建设理论课题研究

结合国家对品牌工作的新要求、我省品牌建设现状以及高质量发展要求等，研究提出我省品牌高质量发展思路 and 措施，撰写研究报告。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制定宣传方案，拟定宣传内容，与有关媒体进行对接，拓展宣传渠道、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运用多种媒介形式宣传活动。现场宣传要有媒体记者，全方位通过纸质媒体、电视媒体、网络媒体等平台发布新闻，扩大活动宣传范围和影响力。

2、负责参会企业及相关人员行程收集，统计参会企业及相关人员日程。

3、负责参会企业及相关人员接待工作。

4、提供车辆保障：负责外地参会企业及相关人员接送站/机，根据嘉宾行程，按照派车标准，做好与会嘉宾及参会人员接送车辆保障；协助对接重要嘉宾机场贵宾通道，与机场及高铁方沟通贵宾通道保障等相关事宜。负责参会企业及相关人员活动期间用车，落实停车地点及行车路线。

5、负责活动期间摄影、摄像，制定摄影、摄像工作方案；负责中外媒体记者联络、服务保障等。

6、负责会议的会场规划及会场布置。负责会场的规划及布置。

7、负责外场氛围营造，主画面、外场场景、签到处、指引、路面道旗等视觉设计、制作和现场布置安装。

8、负责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并配合相关部门和机构保障活动正常举行的其他事项。

9、负责制定专项方案，提供具体安保措施，负责整个会期安全；制定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动态风险评估，严格落实各项卫生防疫措施，确保活动科学稳妥、安全有序。

10、负责活动结束后现场的整理工作及会后总结工作。全程保留系列活动现场资料。系列活动结束后提供系列活动总结报告，包括图

文视频资料等。

11、负责配合保障会议正常举行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中标后至2025年中国品牌日陕西地方特色活动建设项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12月底前完成。

第四条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2991600.00元，大写：贰佰玖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含增值税（专用发票6%）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第六条 款项结算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货币单位：人民币

3、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50%的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小写：14958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

项目验收合格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50%的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小写：14958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

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服务保证

1、人员雇佣及工资标准。乙方须保障所有人员待遇不得低于西安市最低工资标准。乙方须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引起劳动关系问题由乙方负责。

2、乙方提供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3、乙方承诺与拟投入人员均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4、乙方承诺工作人员按磋商文件落实。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安全责任

1、乙方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3、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等。

4、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一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
-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杨武民
地 址： 西安市新城大院8号楼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 7866 0188 0000 13444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陕西华信创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张永平
地 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融城云谷B座605A室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 129909573710888
电 话： 029-65698966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